**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接受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学习深造的机会；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表彰、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依照规定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提升综合素质；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偿还助学贷款，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社会公德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于规定报到的日期前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有合理事由并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持我校出具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在新生报到注册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部）请假，请假一般不能超过两周，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所在学院（部）审核批准并报财务处备案后，可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才有效。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未经选课而擅自修读的，学校不安排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可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学习情况和兴趣，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达到学习要求者，学校颁发相应的辅修证书。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若已经在主修专业的相同课程中获得学分，则可在辅修专业中申请成绩和学分转换。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所取得的课程学分，可按其课程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性进行认定，申请转换为其主修专业选修课的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修读且获得合格证明的，经学院（部）审核认定达到相应课程考核标准的，可进行学分转换。

 第十七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学校有关学分认定办法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按照学校成绩管理和档案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予补考，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我校退学学生自退学时起三年内，若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原先所获得的学分可按其课程与专业的相关性予以认定和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在校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转学要求的在校学生，按照学校转学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休学：

（一）因伤或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且时间连续计算超过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的；

（二）一个学期内请事假、病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的；

（三）应征入伍的；

（四）学生本人原因，经学校审定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学期或者一学年，累计休学年限一般不能超过两学年。学生休学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的为准。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相关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书并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且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管理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所获得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总学分的90%以上（含)者，可申请结业，并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生在获得结业证书三年内，可回校申请考试，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给予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落款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由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落款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由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退学的学生，学习未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事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精神鼓励为：（一）授予荣誉称号；（二）通报表扬；（三）颁发奖章或者证书；（四）其他方式。物质奖励为颁发奖学金、奖金和奖品。

第五十二条 学生奖励的评定，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生综合考评和现实表现为依据，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社会组织和个人（简称设奖人）在校内设立的学生奖项，按设奖人的意愿，对学生予以奖励。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评奖评优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书面申诉，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学生对答复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九条办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七条对处分的学生，学校出具相应的处分决定书，其内容包括：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之前，通过拟处分通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拟处分通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以联系的，在校内宣传栏或者校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60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六十条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生工作部门、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等决定，由学院（部）查证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门、教学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的处分的期限为6到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受处分期间，表现突出或有立功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不少于3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不少于6个月）。申请程序及解除过程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置。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工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文化教育学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本科生、研究生、成教生、留学生各1名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管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广西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广西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广西区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师政教学﹝2013﹞104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